

全国农技中心文件

农技种〔2023〕75号

全国农技中心关于举办第十五届中国国际种业博览会暨第二十届全国种子信息交流与产品交易会的预备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种子（种业、农技）站（局、中心），天津市、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江西省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种子管理总站，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农业发展部，各有关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种子企业：

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第十五届中国国际种业博览会暨第二十届全国种子信息交流与产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展会）拟于2023年9月23—25日在合肥市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时间

2023年9月23—25日

二、展会地点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安徽省合肥市锦绣大道 3899 号）

三、组织机构

展会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中国种子协会、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合肥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安徽省种子管理总站、合肥市农业农村局和厦门市凤凰创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承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种子（种业、农技）站（总站、局、中心）、种子协（学）会协办。

四、展会内容

展会围绕种业振兴五大行动，聚焦“三年打基础、五年见成效”目标任务，设置了开幕式、信息发布会、展览展示、论坛交流等活动，搭建高效交流合作平台，为深入推进种业振兴凝心蓄力、赋能前行。

（一）展览展示

室内展览设立种业品牌企业展区、大田种子展区、蔬菜种子展区、制种基地展示区、配套服务展区、海外种业企业专区、主题活动区等，重点邀请阵型企业、特色企业、专业化服务平台企业，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优势科研教学单位，金融保险机构等单位，展示新产品、新技术、新成果和新服务。

室外展示以杂交中粳、一季粳（糯）稻（包括杂交和常规品种）为主，设立骨干型品种、成长型品种、苗头型品种、特专型品种、个性化品种和科研成果转化等展区，搭建科研成果转化平台，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应用。

（二）信息交流

将邀请农业农村部领导、院士专家、知名企业围绕种业振兴五大行动作报告。信息发布聚焦种业振兴“三年打基础”工作目标，发布最新进展和权威信息。论坛交流涵盖品种创新、基地提升、种业金融、种粮一体化、种业法治、新生代种业企业家等，将联合中国农科院生物所、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安徽荃银高科、丰乐种业、北农(海利)、大北农、光大银行、哈尔滨市益农种业、安徽省农业担保公司等单位共同举办，搭建全产业链对接交流平台。

（三）现场活动

创新推出优质稻获奖品种食味品鉴推广、鲜食玉米优良品种食味品鉴推广、中国种业经销商大会和种业企业人才对接等活动，引导培育突破性品种，助力单产提升行动。

五、展会筹备

（一）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种子部门将展会信息及时通知本辖区的种业企业、科研育种单位、种子基地、涉种部门、种子管理机构及相关协会、学术团体，积极组织报名参会、参展。

（二）拟参会、参展种业企业及相关单位按邀请函（由全国种子双交会组委会另发）内容要求，及时办理相关事宜，以便安排各项活动。

（三）展会设有微信公众号，可搜索“云上种业”，了解更多关于展会筹备等信息。

六、联系方式

(一) 厦门市凤凰创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展会筹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 滕 锋

联系电话: 18030017700

电子信箱: 1289878699@qq.com

(二)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种业监测处

联系人: 马文慧

联系电话: 010—59194554

(三) 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 010—65832663—8022、8008



抄送: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种业管理司、种植业管理司、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中国种子协会,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合肥市人民政府。

全国农技中心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
